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立  
(



## 目 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132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三友医疗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三友医疗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友医疗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三友医疗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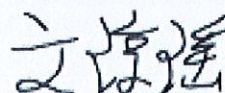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三友医疗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40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133.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96元。截至2020年4月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75,950,1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892,778.72元，募集资金净额978,057,381.28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5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4年 4月30日余额	存储 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0634	995,253,898.00	68,241,094.6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21910473010502		148.1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533383		2,914.56	活期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802110010121300373		10,323,639.1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1706		14,644,028.1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1705		23,328,510.47	活期
合计		995,253,898.00	116,540,335.03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075,950,160.00元，扣除承销费（含税）80,696,262.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995,253,898.00元汇入公司专用存款账户。扣除尚未支付完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8,057,381.28元。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118.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57 号）；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将上

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5,025,023.4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75,049,000.00 元。

####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部分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结项的“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的募投项目“医用高强缝合线及相关的骨科软组织修复重建医疗器械项目”，其中，公司将以 2,000.00 万募集资金投入实施新项目，以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实现功能和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 68,095,427.94 元（含银行利息等，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投资项目中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技术和现有工艺基础上通过在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提高自动化程度等实施的规模化生产。

投资项目中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项目投入用于建设研发用办公场所、升级研发设备、改善研发基础条件，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巩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公司建设内容主要以营销配送、营销培训中心以及营销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原有的销售网络并拓展新的营销渠道，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投资项目医用高强缝合线及相关的骨科软组织修复重建医疗器械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项目组建研发团队开展研发工作与产品

开发设计工作，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对研发完成的产品进行生产测试与认证等。结合对缝合线规模化生产工艺的研究，在规模化产能和成本控制上寻求突破，实现骨科用缝合线领域的进口替代。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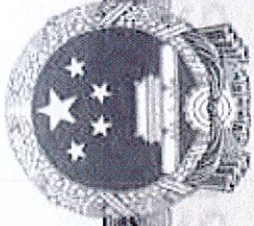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463.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46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0%		2024年1-4月：		385.75		
		4.60%		2023年：		2,468.09		
				2022年：		11,017.81		
				2021年：		17,734.51		
				2020年：		49,857.14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	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	18,216.37	18,216.37	22,716.37	14,185.32	-4,031.05	2020年12月
2	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75.67	10,775.67	10,775.67	7,566.76	-3,208.91	2021年12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723.38	7,723.38	7,723.38	7,137.97	-585.41	2024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784.58	18,784.58	18,784.58	18,719.69	-64.89	不适用
5	医用高强缝合线及相关的骨科软组织修复重建医疗器械项目	医用高强缝合线及相关的骨科软组织修复重建医疗器械项目	4,500.00	4,500.00		853.57	-3,646.43	2025年3月
6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37,805.74	37,805.74	37,805.74	3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7,805.74	97,805.74	97,805.74	81,463.31	-11,536.6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0062



扫描该码市场主体  
即可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荣、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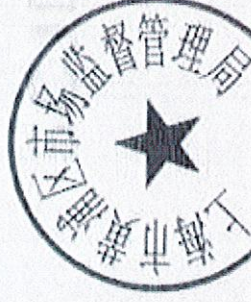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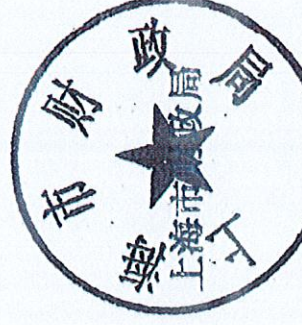
2024年05月30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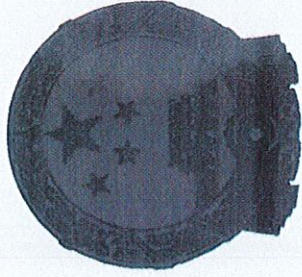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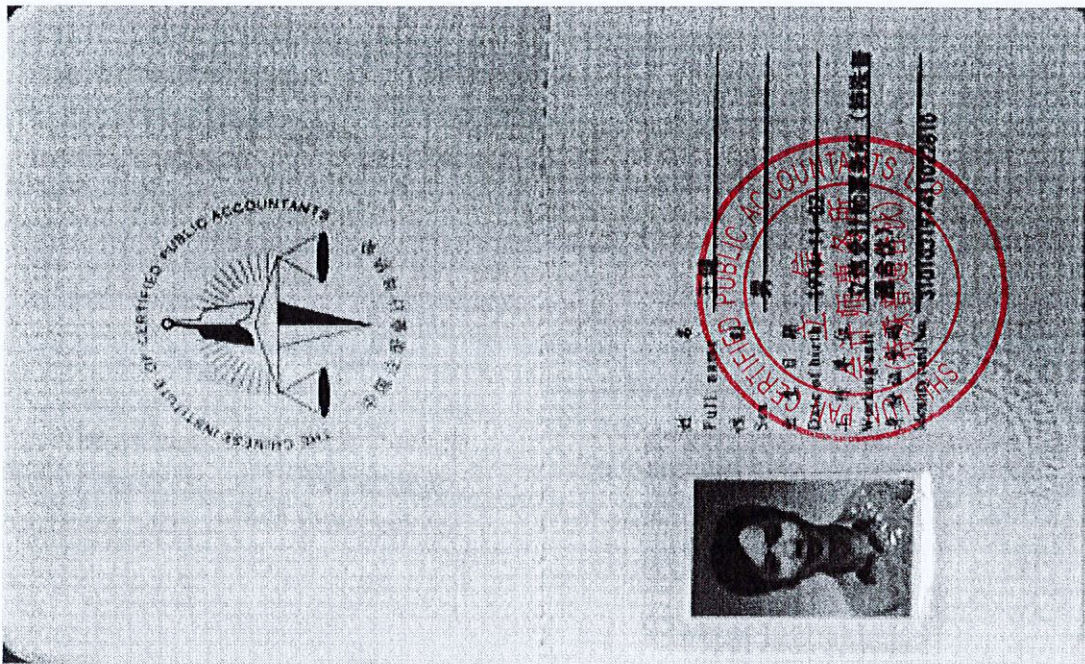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文琼瑶年检二维码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4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1月25日

